

856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吳貞諺

電話：06-2679751#213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fda58@tncghb.gov.tw

704

臺南市林森路1段132號15F之6

受文者：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20209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一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02年10月2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1月11日FDA管字第10299019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南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新營辦事處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診所協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村醫院、仁愛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宏科醫院、志誠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陳澤彥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新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營新醫院、謝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# 局長 林 聖 哲

102.11.28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PU		擬辦
[Handwritten Signature]		辦
[Handwritten Signature]		簽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(主任)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楊惠華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11

傳真：02-2653-1179

電子信箱：kell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299019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2年10月2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  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2年10月21日院臺衛字第1020061685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 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1項4-氟甲基安非他命 (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)，品項名稱變更為氟甲基安非他命 (Fluoromethamphetamine、1-Fluorophenyl-N-methylpropan-2-amine、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e、FMA)，其包括2-FMA、3-FMA、4-FMA等結構異構物。

(二) 第三級管制藥品第30項對-氯安非他命 (Para-Chloroamphetamine、PCA、4CA)，品項名稱變更為氯安非他命 (Chloroamphetamine、1-Chlorophenylpropan-2-amine、1-Chlorophenyl-2-aminopropane、CA)，其包括2-CA、3-CA、4-CA等結構異構物。

(三) 增列氯甲基安非他命 (Chloromethamphetamine、1-Chlorophenyl-N-methylpropan-2-amine、1-Chl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e、CMA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，其包括2-CMA、3-CMA、4-CMA等結構異構物。

裝

訂

線

(四)增列4-甲基乙基卡西酮 (4-Methylethcathinone、4-MEC)  
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五)增列芬納西洋 (Phenazepam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三、氟甲基安非他命 (FMA)、氟安非他命 (CA)、氟甲基安非他命 (CMA)、4-甲基乙基卡西酮 (4-MEC) 及芬納西洋 (Phenazepam) 國內並未核准於醫藥上使用，倘因科學上之需用，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機構業者須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且須事前提出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之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物質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。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102年10月21日院臺衛字第1020061685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